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投资〔2013〕1546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停止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好中办发〔2013〕17号、鲁办发〔2013〕16号文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省有关停止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的文件精神，将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建设作为整治“四风”、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里的部署上来，切实发挥职能，强化投资调控和管理，进一步从源头上把好楼堂馆所建设的审核关口，健全和完善控制楼堂馆所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切实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

二、全面停止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停止报批各级各类政府

性楼堂馆所项目，5年内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扩建、迁建、购置办公用房。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严禁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专项建设；严禁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由县级以上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审批和组织实施。

三、严禁以各种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列入专项规划的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要严格审批程序和权限，严禁以业务技术用房名义搭车新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不得超规模、超标准建设。严格按标准控制项目投资概算，力求简洁朴素、科学实用，不得豪华装修、铺张浪费。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

四、认真抓好自查存在问题项目的整改。对于今年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抓紧整改。凡是违反规定审批的楼堂馆所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停建；凡是超规模、超标准建设的项目，在建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重新调整项目设计方案，已建成的要抓紧提出调整意见，按要求调整落实到位。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11月2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直有关部门。

打印：衣雪燕

校对：夏 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